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

辽教通〔2022〕173 号

日期：2022-09-01 作者：来源：辽宁省教育厅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提升服务辽宁振兴能力的意见》《辽宁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总结推广职业院校课堂改革的经验做法，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申报者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优秀的师德师风，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二）申报者应为在岗（含企业兼课）教师或课程团队。课程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行业（企业）兼课教师至少 1 人。

（三）申报案例应依托具体课程，申报内容相对独立且完整。授课教师（含课程团队教师）近两年讲授该课程不少于两学期。

二、推荐要求

（一）案例应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能将课堂教学改革推向纵深，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探索“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

(二) 案例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 案例应凸显职业教育教学特点，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模块教学、情景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改革。

(四) 案例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反思等要素，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详实、图文并茂、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体现具有创新性、突破性、实效性、典型性，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五) 案例应坚持原创性，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推荐范围

省内各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设有高职专业的本科高校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类课程均可推荐。

四、推荐名额

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推荐，中职学校由各市教育局负责统一推荐，推荐名额不限。

五、推荐材料

- 1.学校推荐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
- 2.推荐汇总表（附件 1 盖章 PDF 扫描件）；
- 3.推荐表（附件 2 盖章签名 PDF 扫描件）；
- 4.课程标准及对应的章节教案（PDF 扫描件）；

5.案例视频。提供能够整体展现出将多样化的教学方法贯穿教学始终的案例视频，包括：案例简介、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实录、教学评价、教学反思等方面（视频不是课堂教学的简单录像，时长 40-80 分钟，采用 mp4/rmvb 格式，不大于 300mb，不得泄露个人及学校信息）。

六、材料报送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各高校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登录辽宁职业教育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管理”模块，上传 2022 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推荐申报材料（学校推荐公文、推荐汇总表、推荐表、案例依托课程标准及对应章节教案，案例视频以压缩包形式整体上传），登录用户名为：ktgm2022+学校代码（或市区号），初始密码为：ktgm2022。

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15804098088

附件：[1.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xls](#)

[2.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推荐表.doc](#)

辽宁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1 日